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0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三枪等品牌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照同期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近期,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再次来袭,为全力支持上海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公司大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投管理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枪集团")采购一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以三枪品牌为核心的老字号产品。本次"纺投管理公司"采购的公司品牌产品(主要包括民用生活类及防疫用品),将由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旗下"纺投管理公司"通过上海慈善基金会捐赠,用于"上海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医护人员、志愿者、患者"的公益项目,以全力支持上海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因上述产品采购方"纺投管理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纺织集团"全资子公司,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纺织集团"84.50%股权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不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72698237B

3、公司住所:虹桥路1488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胡宏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8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主要以自有房屋、仓库对外租赁为主要经营业务,同时承担了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定增、基金投资等各类投资业务。

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9	4556.04	8331.25
2020	4277.17	7571.97
2021	17796.84	39083.92

注:2019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78301
营业收入	17797
净利润	27284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枪集团"与公司大股东"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纺投管理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交易。"纺投管理公司"是"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纺织集团"持有本公司30.08%的股权系本公司大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纺织集团"84.50%股权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纺投管理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公司三枪等品牌产品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销售产品、商品

(三)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枪集团"向"纺投管理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成本加成,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按照采购意向合同产品单价价格及最终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成交价格和结算、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按照采购框架合同,产品单价及最终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本次产品单价为综合单价,仅为一次性采断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调整。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依据协议由"纺投管理公司"通过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款,付款期限为"纺投管理公司"签收或确认签收货物的10个工作日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纺投管理公司"利用公司"三枪"等老字号品牌优势,从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出发,通过购买公司产品再捐赠的方式全力支援上海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纺投管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任职的2名董事胡宏春先生、邵峰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投票表决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照同期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334.7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中,因双方都存在给付金钱义务,双方都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目前双方被保全的财产各自均能足额履行判决书中给付金钱义务。对南卫股份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原告"、"反诉被告")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412执2081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镁"、"被告"、"反诉原告")签订KN95口罩物料采购合同。南卫股份按照合同约定向新鸿镁支付了300万元保证金。新鸿镁按批次提供物料,南卫股份对新鸿镁提供的物料质检时,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随即通知新鸿镁做退货处理。但新鸿镁收到通知后,至起诉之日尚未将物料取回。致使南卫股份未按时完成对第三方的交货,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新鸿镁原材料采购困难,为保证新鸿镁生产,南卫股份按照合同约定,共向新鸿镁供应了价值4,884,603.96元的熔喷布、静电布、无纺布等原材料,新鸿镁未向南卫股份进行结算。但经多次协商无果,新鸿镁拒不返还南卫股份300万保证金、结算南卫股份供应的熔喷布等原材料款并承担给南卫股份造成的相关损失。

2021年2月20日南卫股份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原被告双方解除《物料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300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万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原材料款共计4,884,603.96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南卫股份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审理期间被告因货物尾款以及原告供货中给其造成损失等问题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如下: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前三批次口罩物料的尾款172,240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0年7月24日计至货款结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第四批次口罩物料生产过程中按照反诉被告要求变更喷码前生产的口罩物料损失2,012,774.50元;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第四批次口罩物料的货款4,250,000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0年5月8日计至货款结清之日止);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反诉受理费、保全费。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12民初1404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KN95口罩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FWC-2020041401)于2021年1月11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同保证金3,000,000元;

3、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5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

5、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2,240元,并承担该款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

6、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四批产品生产中变更喷码损失1,00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7、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第四批货款价款2,125,000元;

8、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3,9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8,99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098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32,895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反诉案件受理费28,4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23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3,87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553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公司及一审被告因不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均依法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5022号,判决如下:

1、维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1、2、5、6、7、8项;

2、撤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3、4项;

3、变更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4项为: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返还前述原材料的同时支付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占用费(该占用费=原材料价2,008,345元*2020年8月4日至原材料实际返还期间*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73,9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8,993元,由南卫股份负担47,395元,由新鸿镁负担31,59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8,4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23元,由新鸿镁负担13,370元,由南卫股份负担20,05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76,040元,由南卫股份负担45,624元,由新鸿镁负担30,416元。两上诉人共计预交二审受理费134,130元,二审退回58,090元,其中新鸿镁受退回27,674元,南卫股份受退回30,416元。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南卫股份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412执2081号,新鸿镁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深圳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3,312,243.28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承担本案执行费35,522元。

鉴于本案二审判决,南卫股份也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受理南卫股份申请执行事项,本次南卫股份向法院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合同保证金3000000元;

2、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

3、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原材料占用费194901.63元(该占用费=原材料价款2008345元*2020年8月4日至原材料实际返还期间*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暂计至强制执行申请日,最终以实际全部返还原材料的日期计算占用费);

4、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本案的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中,因双方都存在给付金钱义务,双方都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目前双方被保全的财产各自均能足额履行判决书中给付金钱义务。对南卫股份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3	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2/5/16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7:0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姓名:董汇慧、丁瑜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七、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H股股息将会派发予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如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H股股息将按紧接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由人民币兑换港币派付,股息支票将于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邮寄给各H股股东。H股股东如欲获派年度股息,须于2022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香港时间)或以前将股票及过户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2022年5月16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4月12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负责青豫直流二期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鲁能新能源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5,821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营业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8.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强同波

6.营业期限:2022年04月12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是为满足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7.7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8.01%。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4.8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2.28%,主要原因是平均风速低于去年同期,可比理论发电量减少14.13%。(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2.2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9.7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2.5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22.39%);光伏完成发电量2.7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6.13%,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光伏并网容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光热完成发电量0.16亿千瓦时。

2022年第一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第一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14.84	14.84
其中:陆上风电	12.25	12.25
海上风电	2.59	2.59
光伏	2.71	2.71
光热	0.16	0.16
合计	17.71	17.71

由于2022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及累计发电量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1.36万元-2,702.04万元	盈利:9,006.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9.95万元-1,679.90万元	盈利:8,399.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各地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部分区域的货物交付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量和销量不及去年同期。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提价滞后于原材料涨价。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01,956,500.47	2,810,909,123.00	31.70%
营业利润	190,706,337.27	188,827,684.45	0.99%
利润总额	183,071,525.49	186,319,452.15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39,338.27	159,916,595.37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44,065.20	130,087,296.20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2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62%	0.0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68,836,654.52	4,734,832,465.66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6,221,932.61	3,470,451,176.24	3.34%
股本	494,685,819.00	494,685,81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5	7.02	3.28%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公司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强化市场攻坚,产品销量、售价均同比提高,使得经营利润相对稳定。为加快新产品研发,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0.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3%。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29.20%;总资产506,883.67万元,较期初增长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8,622.19万元,较期初增长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25元,较期初增长3.2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预计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至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5,991.66万元至-17,590.83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符合前次业绩预告中的预计的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张雪琴:

经查,你们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经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3%。直至2021年9月18日,你们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们未按规定及时停止减持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相关书面文件。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关于调整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